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风貌提升导则

(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1	04. 建筑风貌指引	23
1.1 编制目的	02	4.1 农房建筑	24
1.2 适用范围	02	4.2 公共建筑	25
1.3 制定依据	02	4.3 生产建筑	26
1.4 基本原则	03		
02. 乡村地区差异化风貌指引	04	05. 重点区域风貌指引	27
2.1 不同地区的乡村	05	5.1 贺兰山东麓风貌区	28
2.2 不同格局的乡村	06	5.2 罗山风貌区	33
2.3 不同发展导向的乡村	08	5.3 六盘山风貌区	38
		5.4 黄河滨河风貌区	45
03. 村域空间风貌指引	09	06. 实施与保障	52
3.1 自然要素风貌指引	10	6.1 加强村庄规划衔接	53
3.2 公共空间风貌指引	13	6.2 强化规划许可管控	53
3.3 乡村道路风貌指引	16	6.3 建立风貌管控体系	53
3.4 小品家具风貌指引	19	6.4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53
3.5 基础设施风貌指引	21		
3.6 产业设施风貌指引	22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新营乡甘井村

0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适用范围

1.3 制定依据

1.4 基本原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求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推进“塞上江南·和美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和规范我区乡村风貌管控和提升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区实际，研究编制本导则。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乡村地区的风貌提升，是各地编制村庄规划、风貌规划，开展风貌提升工作的参考依据，各市县应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特点的具体措施。

1.3 制定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1.3.2 技术标准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修订版）》
- (2)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3)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

1.3.3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推进“塞上江南·和美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1.4基本原则

分类分区，规划引领。立足宁夏“北部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三大地域单元禀赋差异，顺应区域地形地貌和自然山水地理格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分区明确风貌管控导向，统筹村庄自然本底、人居空间与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分层分级规划引导，实现区域风貌统筹管控、协调发展。

文脉传承，彰显特色。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深入挖掘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民族团结进步文化等地域历史文化内涵，严格保护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乡土风貌与民俗风情，塑造具有宁夏辨识度的乡村风貌，让乡村成为“记得住乡愁、留得住文化”的有形载体。

因地制宜，科学指引。围绕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村庄，立足各村产业基础与建设条件，针对性制定风貌提升管控要求，优化建筑风貌、人居环境及公共配套，摒弃同质化改造，以精细化治理保障乡村风貌长效提质。

尊重民意，共建共治。坚持以村民需求为导向，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与生产生活习惯，通过畅通参与渠道、激发主体意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切实保障村民在乡村风貌提升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确保乡村风貌改造贴合乡村实际、顺应村民期盼。

多级联动，长效管控。强化乡村风貌管控提升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将风貌管控目标、核心要求纳入各级规划管控体系，健全“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四级联动管控机制，推动风貌管控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筑牢乡村风貌提升规划与制度保障。





02

乡村地区差异化风貌指引

- 不同地区的乡村
- 不同格局的乡村
- 不同发展导向的乡村

2.1不同地区的乡村

2.1.1北部引黄灌区

该区域风貌提升应紧扣黄河灌区地域特质，深挖秦渠、汉渠、唐徕渠等古渠文化底蕴，系统修缮灌溉支斗渠系。科学合理布局村庄主次道路与田间便道，畅通田间生产路、乡村出行路，串联全域景观节点。配套完善沿线绿化林带、田间防护林网。整合优化零散田块布局，规整农田肌理，打造连片成型、特色鲜明的黄河灌区田园景观。集约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规范农房建筑风貌，避免涂脂抹粉式仿古，形成“渠一路一林一田一村”规整的空间序列，打造“阡陌纵横、稻谷飘香、集约现代”的和美乡村。



2.1.2中部干旱带

该区域风貌提升应以生态保护为主导，统筹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与防风固沙治理，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稳步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重点工程，丰富植被群落结构，稳固干旱带生态基底。科学优化传统畜牧发展模式，合理保留农牧生产肌理，延续乡土韵味。集约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规范农房建筑风貌，因地制宜适度融入边塞民居特色元素，杜绝千村一面、同质化造景，形成“沙一草一牧一村一景”协调的空间序列，打造“大气壮美、农牧协调、生态宜居”的中部干旱带和美乡村。



2.1.3南部山区

该区域风貌提升应立足山地地域特质，以六盘山生态屏障为基底、红色文化为脉络，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结合山地地形布局，完善村庄主次路网与生态林带建设，畅通乡村出行路与文旅观光路，串联红色景点、自然景观与村庄节点，提亮生态底色。深挖红色文旅资源与农耕非遗底蕴，盘活红色遗存，保留老窑洞、老戏台等农耕非遗载体，打造南部山区特色文旅景观。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规范农房建筑风貌，适度融入非遗元素，杜绝千篇一律的仿古做旧与同质化打造，兼顾实用性与地域特色，形成“山—林—路—田—村”有序的空间序列，打造“山环水绕、林果飘香、人文厚重”的南部山区和美乡村。



2.2不同格局的乡村

2.2.1聚落形态风貌指引

散点型村庄：多位于宁夏中南部，居民点沿山脉或草场零星布局。散点型村庄宜引导零散居民点组团式整合，保留特色村落节点，营造良好的空间层次和整体景观效果。

条带型村庄：多位于地势相对平缓地带，居民点沿道路或水系沟渠带状分布。宜引导村落向纵深集聚整合，优化沿线风貌，塑造有序舒展的带状空间格局，避免沿路或沿渠带状无序蔓延。

集聚型村庄：多位于地势开阔地带，居民点呈团块状聚集。宜引导路网、建筑合理布局，提升村落宜居性，避免兵营式排布，无序扩张。

2.2.2自然基底风貌指引

山地型村庄：指依托山地（含丘陵）地貌形成、地势起伏明显且受地形制约显著的乡村。

应依山就势、错落布局，注重人工环境与山体植被相协调，引导塑造独特的山地景观风貌。控制建设切割山脊线，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宜采用“台地簇群式”布局，延续山地型村庄的传统风貌特色，乡村公共空间依山就势错层布置。确保山地建筑的抗震等级符合标准，配套边坡监测系统与疏散通道，采用轻便环保的建筑材料，色彩融于山体。



平原型村庄：指依托平原地貌形成、地势平坦开阔的乡村。

应确保所处自然格局的完整性，维持相对规整的传统聚落肌理，融合连片的农田景观，传承农业文化。村庄沿主干道行列式布局，保护“田-村-林”视觉通廊，色彩与农田景观协调。适当控制建筑高度，农房色彩应与周边农田作物季相及整体田园风貌协调。

草原型村庄：指依托草原地貌形成、以草原生态为基底的乡村聚落。

应保护草原资源，保留草原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体现草原传统文化。村庄布局应沿水源带设置，保留游牧转场通道，聚落宜呈现“大分散、小集聚”模式。建筑风貌应融合草原特色，优先采用毡、木、石等本土材料，色彩与草原自然色调协调，延续传统风貌符号。



2.3不同发展导向的乡村

2.3.1集聚提升类村庄

强化产业发展，依托村庄现状推进组团建设，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将村庄自身文化及产业特色等融入风貌设计，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持续加强布局优化、设施完善与环境提升。

2.3.2城郊融合类村庄

立足近郊区位优势，统筹城乡风貌协调共生，在严格保护村庄田园肌理、乡土风貌的基础上，有序衔接城镇风貌管控要求，避免过度复制城市风貌，塑造兼具乡土本底与城镇品质、田园特色与现代功能相融的城郊特色村庄风貌。

2.3.3特色保护类村庄

立足村庄自身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等独特资源禀赋，以特色塑造为核心开展风貌管控与提升。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旅游特色村的文化保护传承，维护村落传统格局与肌理，重点管控建筑风貌与空间形态，在提升宜居品质的同时彰显独有特色，防止风貌同质化与过度商业化开发。

2.3.4搬迁撤并类村庄

以保障民生生活为基础，加强现有设施的集约布局、高效共享，根据需求开展小微设计改造，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各地可按照搬迁撤并的近远期进行分类，提出差异化设计引导要求。

2.3.5未分类村庄

留足观察和论证时间，重点保障基本民生工程建设与地方风貌协调。



03

村域空间风貌指引

- 自然要素风貌指引
- 公共空间风貌指引
- 乡村道路风貌指引
- 小品家具风貌指引
- 基础设施风貌指引
- 产业设施风貌指引

3.1自然要素风貌



望山



依水



栖林



沃田



揽湖



覆草



固沙

3.3.1 山体风貌

严守山体生态底线，以乡土植被修复裸露山体。乡村建设顺应山势，保护村庄观山视廊，沿山地带采用有机松散、分片集中的布局结构，控制乡村建筑高度，避免对山体景观的破坏。构建山地景观游赏的视觉焦点。加强沿山地带的特色风景廊道和重要景观节点的塑造与系统联通。



3.1.2 水体风貌

保护沟渠、河流、水库等水系自然脉络，保持岸线自然风貌，避免岸线过度硬化和裁弯取直，在优先保障防洪排涝、农业灌溉等基本功能，尊重自然状态、做好安全性维护的前提下，适度融入游憩和景观功能，合理设置慢行步道，提高滨水空间的可达性。

3.1.3 林地风貌

塑造林水相依、林田交织、林村相绕的乡村林地风貌，通过乔、灌、草的合理搭配提升林地景观品质，有条件的地区可打造“看得见、进得去”的开放式林地景观，对生产性林地、宅旁林地、路旁林地、田间林地、水旁林地因地制宜开展抚育、改造与补植，提升林地生态与景观价值



3.1.4 田野风貌

农田应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保持灌排沟渠通畅、因地制宜完善排水系统，做到农田规整连片、梯田肌理完好，有一二三产业融合和乡村旅游需求的局部地段可考虑增设乡土性景观小品，满足乡村旅游观游与休憩功能需求，维护乡村田园景观整体协调，严禁违规占耕破坏田野风貌。

3.1.5 湖泊风貌

处理好湖与村的空间关系，引导村庄空间格局、建筑与湖岸景观协调融合，避免大规模围湖造地、侵占水域。环湖设置慢行绿道，鼓励柔性护岸，可在湖荡不同层次的水域体现特色多元的种植设计，有条件的可种植荷花、芦苇等乡土植物。



3.1.6 草原风貌

保护草原生态本底，依据草原承载力合理布局村庄的生产生活空间。维护草原开阔天际线与视野通廊，村庄建筑采用低缓形制，周边可考虑布局防风林，依托草原资源塑造生态相融、风貌独特的草原乡村景观。



3.1.7 沙漠风貌

统筹生态治理与乡村风貌塑造一体化推进，依托乡土沙生植物构建林草沙生态屏障，协同实现防沙治沙与风貌提升。严格管控沙区建设扰动，引导设施集中集约布局，建筑设计在满足隔热、保温、通风的同时，与乡村整体风貌有机协调。



3.2 公共空间风貌

3.2.1 乡村入口

村庄入口要具备辨识度，建构物与村庄及周边环境协调，结合地域文化与产业特点进行设计。

入口标识控制尺度，避免大牌坊、大广场，以小型绿化、乡土铺装和特色景观小品形成地标，做到融入自然、辨识度强。



3.2.2 活动广场

广场宜在村委会、文化活动室等周边布局，鼓励功能复合，设置老年与儿童活动区，配套座椅、健身设施、宣传栏及无障碍设施等，完善通道、照明、垃圾箱、标志牌等配套设施。休憩区可种植乔木遮阳，边缘以低矮乡土植被柔化。广场规模适度，满足日常使用，不盲目求大。



3.2.3 滨水空间

依托村内沟渠、河岸等滨水区域，合理规划建设小型休闲广场、滨水步道等公共设施，配套简易坐凳、乡土材质标识等便民设施，满足村民休憩、邻里交流需求。滨水步道、亲水平台应控制硬质铺装比例，优先采用本土砾石、夯土等材料铺设。

滨水公共空间沿岸绿化以乡土耐旱、耐湿植物为主，优先选用怪柳、芦苇、沙枣等适合宁夏气候的品种，合理搭配乔灌木，打造层次简洁、易养护的滨水绿化景观，既起到固土护岸作用，又彰显宁夏乡村滨水特色。避免引入外来名贵树种，兼顾生态适应性与地域辨识度。



3.3 乡村道路风貌

3.3.1 道路布局

村庄道路结构、形态、宽度应自然合理，路面平整，边沟通畅、养护良好、安全便利，满足村民出行要求，并符合有关消防、防灾、救护、环境卫生等规定。有旅游发展条件的村庄道路应设置或预留步行道自行车道等，创造良好的旅游休闲环境。利用道路沿线的水体、山体、林地、耕地等场景构建丰富多元的道路景观。

3.3.2 道路交叉口

村庄道路交叉口应保障行车视线通透开阔，应合理控制路口退界距离、规范设置交通警示与安全设施；路口不宜修建高大遮挡性构筑物。宜结合地域乡土特色，布置小型景观节点、乡土植物组团及导向标识，应严禁遮挡行车视线、破坏乡村整体风貌。山区道路弯道、陡坡等危险路段，应增设减速带、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宜结合村民生产出行习惯，应科学优化路口通行流线，兼顾安全管控与便民通行需求。



3.3.3 路面铺装

- **村道：**村道宜采用混凝土路面铺装；对路面破损路段，应采取面层修补、加铺改造等方式实施硬底化与平整化整治。有建设条件的村庄，可选用沥青路面；各村宜结合自身风貌与经济条件，合理选用普通黑色沥青或彩色沥青材质。
- **巷道：**传统街巷应延续原有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及传统铺设方式，应兼顾使用功能与乡村风貌协调统一；新建巷道应与村庄既有巷道肌理、尺度、风格相协调，宜采用本土乡土材料营建；破损老旧巷道，应对破损部位逐一修补、规整找平，保持巷道完整通畅。
- **机耕道：**生产需求较低的田间机耕道，宜采用砾石等简易乡土材料铺设；生产通行需求较高、有建设条件的路段，应采用混凝土、沥青等硬质铺装。景观观赏性较强的田间支路，宜选用生态透水、乡土质朴的铺装材料，兼顾通行与生态景观效果。
- **特色步道：**特色游步道应与田野、河流水系、山林自然风貌有机融合，宜减少对原生生态的扰动破坏；铺装材质与色彩应凸显乡土气息与田野生态特色，整体风格简约自然、融入环境。



3.3.4 附属设施

完善道路标识、交通标线、安全防护设施，应同步配套道路照明、环卫收纳等便民服务设施。宜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公共场地、林下闲置空间、废弃空闲地块等，应合理增设公共停车空间，宜建设生态化停车场，并应配套充电桩等便民服务设施。



3.4 小品家具风貌

3.4.1 休闲类小品

座椅、石桌、花架等休闲小品宜布置于乡村广场、步行步道、林下空间等休憩关键节点；应避免过度密集排布或零散孤立摆放。小品尺度应适配全龄人群使用需求，合理控制座椅高度、坐凳间距；材质宜优先选用石材、原木等天然乡土材料，造型应简约质朴。



3.4.2 功能类小品

标识导览、垃圾箱、防护围栏、景观照明等应兼顾功能与风貌。等功能性小品，应兼顾使用功能与乡村整体风貌。导览标识应布局合理、指示清晰、文字易懂；设施色彩与材质宜与周边田园、民居环境相协调；夜间照明宜以柔和低照度、实用节能为主，杜绝强光直射与炫光设计；整体风貌应自然融入乡村自然生态与地域文化环境。



3.4.3 装饰类小品

宜以农耕生活、民俗文化、地域风貌为核心创作主题；应充分利用传统农具、砖石木料等乡土材料，打造乡土雕塑、文化景墙、趣味造景等小品。小品宜定点布置于村口节点、公共活动空间、景观轴线等重要位置，应突出本土人文特色与乡村记忆；应规避千村一面的同质化设计，不宜采用脱离乡村语境的抽象前卫造型。



3.5 基础设施风貌

3.5.1 乡村公厕

合理确定公厕规划选址，宜优先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绿化开敞空间、广场周边等区域布置。建筑外观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应配套无障碍与通风采光设计。

3.5.2 垃圾收集设施

垃圾收集点位建设需遵循规划选址、管护运维、环保安全相关要求，设施风貌应与村居环境协调。健全垃圾分类转运与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垃圾存放，严禁随意堆放，保障村容整洁。

3.5.3 市政管线设施

统筹推进各类市政管线并线整合，优先采用地下隐蔽敷设方式，减少地面管线对乡村空间的割裂占用。确需保留的外露管线、设备箱体，应依托植被、地形进行自然遮挡，并结合景观同步美化；优化架空线路走向与排布，实施杆塔风貌化整治，实现市政设施与乡村风貌相融共生。



3.6 产业设施风貌

3.6.1 农业设施风貌指引

统筹规划农业设施布局，合理布局农田灌排体系、泵站、输配电房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规范日光温室、养殖棚圈、晾晒场等农业设施建设，避免零散乱建，保持农业生产空间整洁有序。

3.6.2 文旅设施风貌指引

文旅景观建设需深度融合本土文脉与生态风貌。民宿建筑形制、风格色调要契合当地民俗人文、村落肌理与景区整体环境；各类文旅构筑物、活动场地在造型、配色上宜顺势融入大漠、田园、湖林等自然底色，统一风貌格调，杜绝突兀违和、风格割裂。

3.6.3 新能源设施风貌指引

推动光伏、风电等设施与自然生态、村庄格局有机融合。新建设施应避让村庄景观视廊，避免破坏田园肌理与村落风貌，弱化视觉影响，实现能源设施与乡村环境和谐共生。





04 建筑风貌指引

- 农房建筑
- 公共建筑
- 生产建筑

4.1 农房建筑

4.1.1 改扩建农房风貌指引

改造农房内部需完善安全饮水、卫生户厕、通风采光等基础生活设施，外部遵循“修旧如旧”原则，拆除影响整体风貌的附属构筑物，优先使用砖、石、木、夯土等本土建材，融入木椽出挑、墀头造型、木质花格窗等传统建筑元素，选用真石漆、改性土草泥、防水涂料等与乡村风貌协调的材料和色彩美化粉刷墙体和立面，确保改造后建筑风貌与村庄整体传统特色协调统一。

4.1.2 新建农房风貌指引

参照《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图集》开展设计建设，体现村民需求和整体协调，兼顾地域特色与时代性。

《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图集》部分参考建筑样式

北部引黄灌区



中部干旱带



南部山区



4.2 公共建筑

4.2.1 改扩建公共建筑

针对改扩建村委会、医疗卫生室等公共建筑，宜延续原有建筑外形、材质与色彩，在保障结构安全前提下优化内部功能布局，有效转化使用功能。建筑外形局部改造时宜优先使用原有建筑材料，保持色彩统一协调，营造与公共建筑使用功能契合的周边环境。

4.2.2 新建公共建筑

新建的老年饭桌、电商服务点等公共建筑，宜相对集中布局，衔接村内原有公共建筑，打造功能集聚、风貌协调的村庄公共活动与景观核心。建筑建设鼓励活用乡土材料，建筑形式、高度、色彩充分延续当地传统风貌，融入地域文化元素，成为乡村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载体。



4.3 生产建筑

4.3.1 改扩建生产建筑风貌指引

针对改扩建的油坊、加工作坊等生产建筑，在体量、高度、材质、色彩上与原有建筑保持协调，避免冲突，确保整体空间风貌统一。可将废弃学校、粮站等存量空间改扩建为生产建筑，先规划设计再施工，优先使用乡土材料，体现本地建筑风貌。

4.3.2 新建生产建筑风貌指引

针对新建的扶贫车间等生产建筑，规模体量上要严格控制建筑占地面积与高度，不破坏天际线与标志物，建筑形式简洁、色彩明快。景观界面要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融入，可通过形态立面、环境景观设计，成为与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的景观节点。





05

重点区域风貌指引

- 贺兰山东麓风貌区
 - 罗山风貌区
 - 六盘山风貌区
- 黄河滨河风貌区

5.1 贺兰山东麓风貌区——巍巍贺兰、紫韵田园

立足贺兰山东麓独特的自然禀赋、生态本底与产业基础，构建与贺兰山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文旅融合相适应的乡村风貌体系，重点加强贺兰山沿线、葡萄酒庄、葡萄种植园周边、灌溉渠系旁村庄风貌管控，规范农房形制、建筑高度、外立面色彩及院落布局，保护生态修复成果与乡村传统肌理，传承地域建筑与历史文化基因，改善乡村道路与节点景观，更好地彰显“巍巍贺兰、紫韵田园”的独特画卷。



5.2.1 村落格局指引

营造“依山就势、葡园环绕”的空间格局，村庄建设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矿山修复区和永久基本农田，预留生态缓冲空间，强化村落与葡萄酒庄、灌溉渠系、历史遗存、生态廊道的空间组织，葡萄种植区周边村落采用簇群式布局，组团间以葡园、林带分隔；优化沿路空间界面，控制沿路建筑建设密度、层高体量与排布节奏，合理拉开建筑间距与退让空间，避免过度密集，在保障道路安全前提下，沿路两侧利用空地打造葡萄绿篱、乡土树种绿化带，结合葡萄园节点设置小型观景空间。



5.2.2 自然环境风貌指引

丰富贺兰山东麓乡村自然环境景观层次，突出山地、葡萄园等要素对风貌塑造的基础支撑作用，维护贺兰山东麓葡萄园连片肌理与乡野田园格局，开展农田整治与灌溉渠系梳理，优化农田斑块、廊道和基质，改善乡村田园环境。严格沿山、环山区域建筑高度和体量控制，建筑天际轮廓线应低于山体自然轮廓，加强环山区域建筑形体和色彩管控，避免突兀建筑破坏山体景观完整性。



5.2.3 建筑风貌指引

传承贺兰山东麓生土建筑、砖石民居的地域建筑智慧，融合葡萄酒文化与农耕文化符号，以“紧凑实用、就地取材、适应气候”为原则，塑造与贺兰山山体、葡萄园景观相协调的乡村建筑风貌，做到传统与现代融合、形式与功能统一。

(1) 建筑特征：建筑形式敦实、质朴、简洁，主色调选用土黄、浅灰、米白等素雅色系，与贺兰山山体、葡萄园的自然色彩相协调；单体建筑主色调不超过三种，避免高饱和度色彩。优先选用砖石、木材等乡土材料；加强生土建筑、砖石民居等特色风貌塑造，延续原有风貌与典型构件，避免大面积使用瓷砖、大理石等亮面材料，酒庄周边民居建筑在尺度、色彩上与酒庄风格适度呼应，融入葡萄酒文化元素，避免建筑风貌差异过大。

(2) 建筑屋顶：采用平屋顶或缓坡屋顶形式，适配干旱少雨气候，增强遮阳避雨功能。屋顶材质选用灰瓦、红瓦或节能彩瓦，避免使用色彩艳丽的砖瓦和彩钢顶棚；酒庄周边民居屋顶可与酒庄建筑材质适度统一，保持区域风貌协调。



(3) 建筑装饰：保持“简约质朴、与自然协调”的风格，在门窗、檐口、院墙等部位融入地域元素与葡萄酒文化符号，如葡萄藤纹样、贺兰山石浮雕、传统几何图案等，装饰简洁大方，避免过度繁复。门窗样式简洁实用，北侧门窗适当减小面积，增强防风保温性能。建筑栏杆、柱础等构件选用乡土材料，避免纯欧式、中式徽派等与地域特征不符的装饰形式。

(4) 庭院风貌：延续传统庭院紧凑实用的特点灵活布局，结合干旱气候特征推广节水型庭院绿化，优先种植葡萄、枣树等兼具经济价值与生态效益的乡土植物，鼓励利用庭院空间设置小型菜园，围墙以砖石、木篱等乡土材料围合，高度与周边环境协调。



5.2.3 乡村绿化指引

以耐旱、乡土、经济为核心原则，结合贺兰山东麓生态修复要求，突出山体、葡萄园、村落的地域特点，构建环村林带、道路绿廊和节点绿化，提升生态韧性与景观品质，避免盲目引进外来树种。村庄入口、葡萄园边界、灌溉渠畔等节点采用多层次的绿化模式，搭配贺兰山石、葡萄藤造型小品，避免单一化绿化；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结合周边环境打造特色绿化节点。鼓励在国道省道及葡萄酒旅游线路两侧建设交通绿廊，选用刺槐、国槐等高大乔木形成遮荫带。

5.2.4 人文景观指引

深度挖掘贺兰山东麓边塞文化、农耕文化、葡萄酒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将文化元素融入乡村空间、建筑装饰、景观小品，避免盲目模仿其他地域文化风格，保持乡村的质朴与独特。依托“葡萄酒+乡村”特色，在葡萄酒旅游线路沿线打造文化景观节点，如边塞文化驿站、葡萄文化长廊，串联贺兰山沿线景点、酒庄、村庄，将人文景观与葡萄酒旅游、生态旅游融合。



5.2 罗山风貌区——青山叠翠、移民新韵

立足罗山周边独特的自然禀赋、生态本底与移民发展基础，构建与罗山生态保护、特色产业赋能、文旅融合相适配的移民新村风貌体系，重点加强罗山沿线、移民聚居点、特色种植片区、灌排渠系周边村庄风貌管控，规范农房形制、建筑高度、外立面色彩及院落布局，守护生态修复成果与新村空间秩序，传承移民建筑风情与乡土文化基因，完善乡村道路与节点景观风貌，着力彰显“罗山叠翠、移民新韵”的独特画卷。



5.2.1 村落格局指引

营造“环山而建、逐绿而居”的空间格局，移民聚居区宜采用规整有序的组团式布局，组团间宜以生态林带、灌草植被分隔；应优化沿路空间界面，控制建筑密度、层高体量及排布节奏，合理拉开建筑间距与退让空间，避免过度密集。在保障道路安全前提下，沿路两侧宜利用空地打造乡土植被绿篱、固沙灌草绿化带，结合生态节点设置小型休憩观景空间，凸显移民新村规整有序的特色。



5.2.2 自然环境风貌指引

结合罗山周边用地现状，丰富移民乡村自然景观层次，突出罗山山体、生态沟谷等要素的基础支撑作用，维护生态林、特色种植区的连片肌理与乡野格局，宜开展农田整治与灌排渠系梳理，优化农田斑块、生态廊道布局，改善乡村田园与生态环境。应严格控制沿山、环山区域建筑高度与体量，建筑天际轮廓线宜低于罗山山体自然轮廓，加强环山区域建筑形体和色彩管控，选用贴合罗山青绿底色的建筑色调，避免突兀建筑破坏山体景观完整性，守护罗山生态本底。



5.2.3 建筑风貌指引

融合罗山周边移民文化与生态保护理念，以“紧凑实用、适配干旱气候、就地取材”为原则，塑造与罗山山体、生态环境相协调的移民村建筑风貌，做到实用与美观统一、传统移民特色与现代居住需求融合。

(1) 建筑特征：建筑整体应呈现规整、简洁的风貌，贴合罗山生态底色与移民村特质，主色调以米白、浅灰、土黄为主，与罗山自然景观、移民居住场景相协调，避免过度装饰。建筑形式宜简洁大气，适配干旱气候与防风沙需求，墙体厚度需满足防风、保温要求，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杜绝与区域风貌不符的设计。

(2) 建筑屋顶：屋顶应以红色琉璃瓦为主，采用坡屋顶设计，增强防风、隔热、防沙性能。屋顶造型宜简约规整，避免繁琐装饰，屋脊线条需柔和自然，与罗山山体轮廓、周边植被景观相协调；屋顶排水应适配干旱气候，设置合理排水坡度，防止雨水淤积、风沙侵蚀，确保屋顶结构稳固、防水性良好。可在屋顶边缘适度布置简易乡土装饰，贴合移民村整体风貌，不破坏区域景观统一性。



(3) 建筑装饰：门窗选型宜简约实用，优先选用本土材质，避免复杂造型，门窗尺寸需适配防风沙需求，确保密封性能，减少风沙侵入。建筑装饰需贴合移民文化与罗山生态特色，可融入移民生活场景元素，杜绝照搬其他地域风格，保持建筑的实用性与本土性。建筑外立面需整洁统一，避免杂乱无章，与罗山山体、周边绿化、村落整体风貌保持一致。

(4) 庭院风貌：庭院布局应紧凑实用，贴合移民居住需求，兼顾节水、防沙功能，优先采用本土耐旱植物进行绿化，避免引入外来易枯树种。庭院内可合理布置小型花台、简易石景，搭配本土绿植，既满足实用需求，又贴合罗山生态底色；鼓励在庭院内种植耐旱果蔬，实现“实用 + 景观”双重效果，避免过度装饰。庭院围墙宜采用砖石、木栅栏等乡土材料，与整体建筑风貌、周边生态环境相适配，凸显移民村质朴实用的特点。



5.2.4 乡村绿化指引

以耐旱、乡土、节水、固沙为核心原则，宜构建环村林带、道路绿廊及节点绿化，提升生态韧性、固沙能力与景观品质，不应盲目引进外来树种。村庄入口、生态沟畔等节点宜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多层次绿化模式，搭配移民文化小品，避免单一化绿化；古树名木应实行挂牌保护，结合周边环境打造特色绿化节点。宜在主要乡村道路及生态文旅线路两侧建设防风固沙绿廊，选用沙棘、刺槐等乡土耐旱乔木，形成兼具生态防护与景观效果的绿色廊道。



5.2.5 人文景观指引

深度挖掘罗山周边移民奋斗文化、历史文化内涵，宜将文化元素融入乡村空间、建筑装饰及景观小品，避免盲目模仿其他地域文化，保持移民乡村质朴风貌与独特底蕴。依托“生态+移民+文旅”特色，宜在罗山生态文旅线路沿线打造移民文化驿站、文化长廊等景观节点，串联罗山山体、明代古城、长城等历史要素与移民新村、特色种植片区，推动人文景观与生态旅游、移民文化体验深度融合，传承移民奋斗精神，彰显“罗山叠翠、移民新韵”的文化特色。



5.3 六盘山风貌区——红韵铸魂、绿脉润村

六盘山风貌区立足固原山地沟壑自然禀赋、生态修复基底及红色文旅产业基础，构建适配六盘山生态保育、红色传承、山地农产、文旅融合的乡村风貌体系。重点管控山地村落、红色遗址、河谷及道路沿线村庄风貌，规范农房形制、层高、外立面色调与院落布局，守护山地生态成果与村落原生肌理，传承地域历史文脉，彰显“红韵铸魂、绿脉润村”的山野乡村风貌。



5.3.1 村落格局指引

营造“绿脉串村、红韵融景”的空间格局，村庄建设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山林保育区与永久基本农田，预留山地生态缓冲空间，强化村落与河谷梯田、生态廊道、红色遗址、乡道水系的空间统筹。山地居民点顺应山形河谷自然集聚，延续依山而建、错落有致、组团分布的村落肌理，新建民居依山势高低错落排布，以山地小菜园、乡土绿植、梯田绿地作为组团隔断。整治沿路沿河谷界面，设置绿植、标识与休憩节点，实现村落格局与山地生态、红色文脉深度融合。



5.3.2 自然环境风貌指引

构建错落有致的乡村自然景观体系，以高山森林、溪谷清流、梁峁梯田为风貌本底，维系六盘山生态绿脉与梯田、草甸、田园交织的空间格局。开展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整治，优化农田斑块、生态廊道与林草基质，改善水土环境，塑造特色生态田园景观。严控沿山、环山区域建筑高度体量，确保天际线低于山体轮廓，规范建筑形态、色彩及材质，严禁违规建设破坏山体生态与红色景观完整性。



5.3.3 建筑风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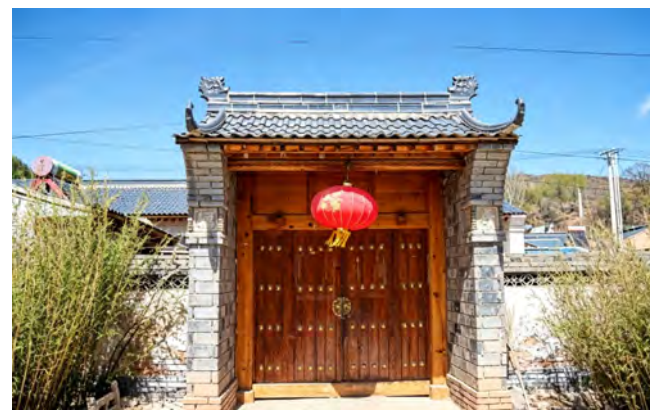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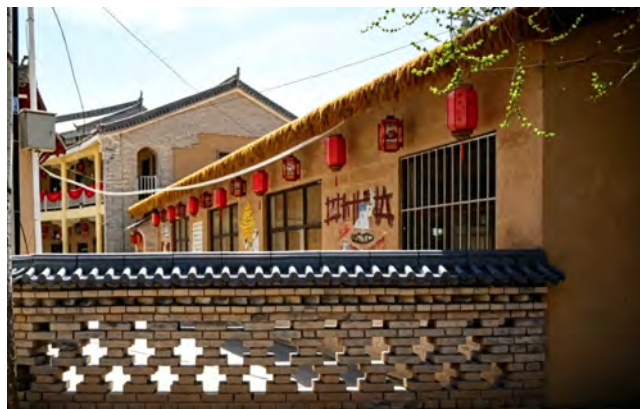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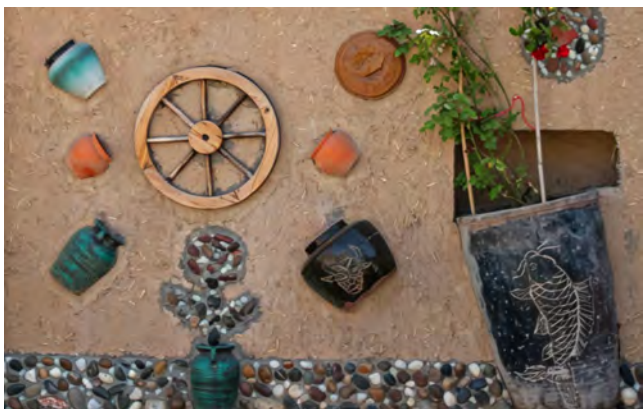
以传统建筑、土木结构建筑为主要呈现形式，在传承以固原三合院为代表的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特征的基础上，提炼黄土墙、青灰瓦等本土核心建筑元素，有机融入红色文化符号，着力塑造“红韵点缀、生态适配”的浓郁六盘山地域特色乡村建筑风貌。

(1) 建筑特征：建筑形式厚重、简约、素雅，主色调选用土赭、浅灰、米黄等沉稳色系，与六盘山黄土沟壑、山地河谷的自然底色相适配；单体建筑配色统一，避免艳丽高饱和色彩。优先沿用生土、原木等本土建材，保护传承山地夯土民居、砖砌院落的建筑特色，保留传统屋面、墙身、院门等典型构件，规避亮面铺装、繁复外立面装饰。传承坐北朝南、双坡为主、就地取材、错落排布的建造风格，适度融入简约红色文化装饰元素，保留村落质朴纯粹的乡土底色与红色底蕴。

(2) 建筑屋顶：建筑屋顶以双坡顶为主体，可灵活采用平坡结合的屋顶样式，适配山地降水与防风需求，确保村落内部屋顶形式与色彩统一协调。屋顶材料优先选用青灰瓦、本土陶瓦，避免采用色彩艳丽的砖瓦与彩钢顶棚。屋脊采用砖脊或砖瓦组合脊，延续传统建筑的简约质朴风格。



(3) 建筑装饰：贴合山地民居营建特色，建筑墙面、屋顶色调保持稳重质朴，门窗优先选用原木色、深棕色。墙面、屋檐、建筑入口等部位，可采用砖雕、石艺纹样等本土传统工艺适度点缀装饰。避免外墙整面铺贴瓷砖、大理石等亮面材质。鼓励运用麦草抹面、夯土饰面、青砖灰瓦点缀等传统营造工艺，保留宁南山地民居朴素自然的原生质感与地域风貌。



(4) 庭院风貌：延续传统院落围合布局肌理，选用红砖、青砖、灰瓦等乡土建材砌筑，墙垛高度尺度适宜。灵活运用青砖实砌、灰瓦镂空装饰等传统营造手法，打造形制多样、质朴自然的院落围墙景观。庭院绿化兼顾美观与实用，充分利用庭院闲置空间规划布设小菜园、小果园，优选本土果蔬、乡土花卉进行配植，营造接地气、有乡韵的庭院人居环境。



5.3.4 乡村绿化指引

严格保护原生植被，延续村庄绿化肌理。选用乡土树种及草本植物，对山路、河渠两侧与山体边坡绿化美化。鼓励村民在房前屋后、庭院种植乡土景观树种及经济树种，兼顾防风固土、遮阳降温与美化增收。并结合红色节点打造主题绿化组团，推动生态与红色文化融合，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5.3.5 人文景观指引

人文景观重点凸显红色记忆、山地聚落、农耕畜牧、多元民俗四大特色，保持质朴乡土与鲜明红色气质，杜绝外来风格照搬。结合村庄主街、红色遗址、广场设置公共空间，通过文化墙、长廊展示长征历史、红军故事与农耕场景。依托花儿展演、民俗活动、红色研学等传承文化，融合特色产业，构建红色教育、生态观光、民俗体验一体的人文景观体系。



5.4 黄河滨河风貌区——金岸沃野、黄河风情

黄河滨河风貌区主要包括黄河宁夏段沿岸村庄，以黄河生态廊道为基底，融合黄河文化、灌溉文化、农耕文化与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围绕生态保护、农业灌溉、防洪调蓄与湿地修复，重点加强黄河沿线、灌溉渠系、湿地与现代农业园区周边村落风貌管控，规范农房形制、建筑高度、外立面色彩及院落布局，保护黄河生态修复成果与乡村传统肌理，传承黄河沿岸地域建筑与历史文化基因，改善乡村道路与节点景观，构建与黄河生态、现代农业、文旅融合相适配的乡村风貌。



5.4.1 村落格局指引

营造临河依岸、水网相融的空间格局，村庄建设严格避让黄河行洪通道，预留滨水生态缓冲空间，强化村落与黄河大堤、灌溉渠系、河湖湿地、引黄古渠历史遗存的整体空间组织；黄河沿岸村庄组团间以水系滩涂、乡土林带自然分隔；优化沿黄沿路空间界面，严控沿路建筑建设密度、层高体量与排布节奏，合理拉开建筑间距与岸线退让空间，在保障行洪安全与道路通行安全前提下，依托沿黄沿路闲置空地打造滨水绿篱、乡土乔灌绿化带，结合河湾节点、古渠遗存布设小型滨水观景休憩空间。



5.4.2 自然环境风貌指引

突出黄河水系、滩涂湿地、沙岸绿洲等要素对风貌塑造的基础支撑作用，统筹做好绿洲与荒漠过渡衔接；系统开展农田整治与引黄灌溉渠系梳理，优化农田斑块、生态廊道和大地基质，全面提升乡村滨水田园生态环境品质。加强临河岸线建筑形体和风貌色彩管控，保持黄河干流、支流、湿地及引黄古渠水系自然完整性，黄河岸线以生态柔性护岸为主，采用块石、乡土植被、生态土工材料等自然化护砌手法，营造自然缓坡入水、水陆交融的生态景观。



5.4.3 建筑风貌指引

传承黄河宁夏流域生土民居、砖石民居的地域建筑营造智慧，深度融合黄河文化、引黄灌溉文化与民族团结进步文化符号，秉持顺应水系、就地取材、适候宜居、防风纳暖的营造原则，塑造与黄河岸线、湿地滩涂、灌区田园相融共生的塞上乡村建筑风貌，实现传统营建肌理与现代生活需求有机融合、建筑外在形制与内在使用功能高度统一。



(1) 建筑特征：建筑形式质朴、简洁，主色调选用土黄、浅灰、米白、青灰等色系，与黄河滩涂、农田林网、湿地水体的自然色彩融为一体；单体建筑主色调避免高饱和度色彩，避免大面积使用瓷砖、大理石等贴面材料；传统民居可保护生土墙体、砖石砌筑、木构檐口等工艺特征，修缮现有农房，延续原有风貌与典型构件。现代农业园区、黄河旅游区与周边民居建筑在尺度、色彩上整体协调，融入黄河、灌溉、农耕文化元素，避免建筑风貌差异过大。



(2) 建筑屋顶：采用平屋顶或缓坡屋顶形式，适配黄河沿岸干旱少雨、多风沙的地域气候，兼顾防风固沙、遮阳避雨与保温隔热功能。屋顶材质可选用灰瓦、红瓦或节能彩瓦，色调以素雅沉稳为主，避免使用色彩艳丽的砖瓦和彩钢顶棚；沿黄、临渠及湿地周边民居屋顶，可与沿岸风貌节点、引黄古渠遗存周边建筑材质适度统一，贴合整体风貌，保持区域建筑屋顶风貌的协调性与整体性。



(3) 建筑装饰：保持简约质朴的风格，在门窗、檐口、院墙、院门等部位融入地域元素与黄河文化、引黄灌溉文化符号，如黄河水纹纹样、古渠形制浮雕、塞上传统几何图案等，装饰简洁大方、素雅内敛，避免造型堆砌与过度繁复。门窗样式宜简洁实用，北侧门窗适度缩减开窗面积，适配黄河沿岸多风沙、昼夜温差大的气候特征，增强建筑防风保温、纳凉隔热性能。建筑栏杆、柱础、院门等细部构件优先选用本地乡土建材，避免采用纯欧式、徽派等与黄河沿岸地域风貌、乡村肌理不符的装饰形制，维系塞上乡村原生质朴的建筑气质。



(4) 庭院风貌：延续传统庭院紧凑实用、灵活布局的设计手法，围墙以砖石、土坯、竹篱、木栅等乡土材料围合，高度与周边环境协调，结合黄河灌区气候推广节水型庭院绿化，鼓励利用庭院空间设置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优先种植枸杞、枣树、果树、耐旱花卉等兼具经济价值与生态效益的乡土植物。临河、临渠庭院可适度设置亲水小平台，兼顾安全与景观。



5.4.4 乡村绿化指引

以耐旱、乡土、亲水、经济、护岸为核心原则，突出黄河、湿地、灌区、农田林网的地域绿化特色，结合稻田、鱼塘、果园节点设置小型亲水与观景空间。黄河岸线、湿地、滩涂区通过植被重建、微地形整理、湿地修复打造生态绿化空间。国道省道、黄河旅游线路、灌溉干渠两侧建设交通与渠畔绿廊，选用高大乔木形成遮荫与护岸带。村庄入口、农田边界、渠畔、湿地节点采用多层次绿化模式，搭配黄河石、水车、灌溉工具造型小品，避免单一绿化；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结合周边环境打造特色绿化节点。



5.4.5 人文景观指引

深度挖掘黄河宁夏流域引黄灌溉文化、农耕文化、古渠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将文化元素融入乡村空间、建筑装饰、景观小品，避免盲目模仿其他地域文化风格。将人文景观与黄河旅游、生态旅游、农业观光融合，在黄河旅游线路、引黄古渠沿线打造景观节点，串联黄河大堤、湿地、古渠、现代农业园区、村庄等，形成“文化+产业+旅游+生态”的人文景观带。





06

实施与保障

- 加强村庄规划衔接
- 强化规划许可管控
- 建立风貌管控体系
-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6.1 加强村庄规划衔接

村庄规划和“通则式”管理规定中要明确风貌管控目标、核心要求，细化农房建设、庭院整治、公共空间、景观塑造等管控内容，加强实施与监督管理。对已编制完成村庄规划的行政村，结合规划动态维护，细化村庄风貌定位、建筑风貌管控要求，提升规划对村庄风貌的指导性与可操作性，保障乡村风貌管控落地见效。

6.2 强化规划许可管控

探索将风貌管控要求全面纳入规划许可管理体系。在农房规划许可审批环节，从严审查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屋顶形制、立面色彩、建筑退线等风貌管控指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须统筹风貌管控与开发强度、业态布局有效衔接，严控风貌协调性，要求设计方案一体化统筹建筑风貌、公共空间及景观环境设计；公益性建设项目用地，应保障建筑风貌与其公益功能属性、村庄整体风貌格局相协调统一。

6.3 建立风貌管控体系

各地可探索建立“部门主导、乡镇主责、村级落实、群众参与”的责任体系，明确管控职责。纵向探索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形成管控合力，压实乡村风貌管控责任；横向加强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严把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工程监管关，共同保障乡村风貌管控工作。

6.4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结合“塞上江南·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将乡村风貌保护与日常管护纳入和美乡村建设的核心内容，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确保乡村风貌建设“建得好、管得久、美得住”，持续巩固塞上江南的乡村生态与人文风貌。